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須予披露的交易

向附屬公司建議增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家電投金紫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就有關建議增資訂立下列的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合同。

金紫山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家電投廣西（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丹霞公司、農銀金融及國家電投金紫山訂立了金紫山增資協議。據此，農銀金融（作為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國家電投金紫山注資人民幣 2.9 億元，出資額將用作增加其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

金紫山股權轉讓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家電投廣西、丹霞公司、農銀金融及國家電投金紫山亦訂立了金紫山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在增資完成後，國家電投廣西獲授予若干權利向農銀金融購買金紫山目標權益，而訂約方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及在金紫山股權轉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就金紫山目標權益協定其他處理方式。

上市規則的涵義

增資

在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將被攤薄。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本集團的相關成員被視為已作出目標公司權益的出售。由於就視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連同前增資協議的視作出售事項（在涉及農銀金融而言）合併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原股東選擇權

原股東選擇權的授予將被當作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b)及 14.73 條參照百分比率進行分類。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5(1)條，就原股東選擇權的授予而言（其行使由國家電投廣西酌情決定），在計算百分比率時僅考慮溢價。由於原股東選擇權的授予無需支付溢價，該授予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公司將於任何原股東選擇權獲行使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金紫山增資協議

金紫山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原股東； (ii) 投資者；及 (iii) 目標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代價：	根據金紫山增資協議，投資者須以現金出資方式支付總代價人民幣 290,000,000 元（約相等於 326,000,000 港元）收購國家電投金紫山約 44.32% 權益，以增加其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金紫山由國家電投廣西持有 90.83% 及丹霞公司持有 9.17%。在增資完成後，國家電投廣西及丹霞公司於國家電投金紫山的權益將分別被攤薄至約 50.57% 及 5.11%。 增資協議的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 (i) 投資者建議的增資金額、(ii) 目標公司的營運狀況、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以及 (iii) 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 最終目標權益將參考目標公司於緊接金紫山增資協議簽署之日前最近一個月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經由原股東及投資者共同接納的管理賬目或審計賬目的資產淨值變動進行調整。

<p>先決條件：</p>	<p>投資者支付代價，須受下列先決條件滿足及／或豁免所規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目標公司包括法律、財務及業務等不同方面的盡職調查結果令投資者滿意。 (2) 本次交易的全套相關合同、協議等法律文件已經各方簽署生效。 (3) 自簽署之日起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雖發生違約事件但已得到令投資者滿意的解決或得到投資者的豁免。 (4) 目標公司已選聘一家經投資者認可的且具有合法資質的評估機構並完成對目標公司的資產評估。 (5) 原股東及投資者就增資涉及目標公司章程所作的修訂內容（內容須體現並符合增資協議的約定），已達成書面一致。 (6) 目標公司按各方簽訂的賬戶監管協議，已開立指定的增資賬戶。 (7) 原股東出具合法有效的書面決議，同意投資者將對目標公司進行增資。 (8) 由協議日期至代價支付之日，目標公司及原股東的財務狀況基本保持相同，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9) 就增資而言已取得全部依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相關規定、有權機關或部門需要的評估、審計、登記、備案、審批或批准。
<p>支付：</p>	<p>代價將於繳款通知書載明之日由投資者以現金支付，繳款通知書於上述先決條件全部獲滿足或豁免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由目標公司發出。</p>
<p>增資完成：</p>	<p>於代價已支付之日（包括當日）起的 50 個工作日內或增資協議訂約方之間協定的其他日期，目標公司須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並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記及備案手續。</p>
<p>業績要求：</p>	<p>在投資者持有目標權益的任一財政年度內，國家電投金紫山給予股東的年度可分配利潤要求為人民幣 44,494,600 元。</p> <p>為免存疑，當目標公司未能達到根據增資協議的業績要求時，並不構成一項違約。</p>

退出安排：	在增資完成後，國家電投廣西獲授予若干權利以向投資者回購目標權益，而訂約方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及在股權轉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就目標權益協定其他處理方式。
--------------	--

金紫山股權轉讓合同

股權轉讓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原股東； (ii) 投資者；及 (iii) 目標公司。
原股東選擇權：	<p>如發生以下任一「特定情形」，根據股權轉讓合同的條款，國家電投廣西享有下列原股東選擇權（自行酌情決定）以向投資者回購目標權益。特定情形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金紫山增資後滿 36 個月，國家電投廣西未能指定第三方通過訂約方協商一致的方式購買金紫山目標權益，且訂約方未就延長投資期達成一致的。 (2) 自金紫山增資後滿 28 個月，十萬古田風電項目（裝機容量 150 兆瓦）未能全部投產，且國家電投廣西未能在寬限期內解決。 (3) 自金紫山增資後滿 30 個月，馬家風電項目（裝機容量 80 兆瓦）未能全部投產，且國家電投廣西未能在寬限期內解決。 (4) 在投資者持有目標權益的任一財政年度內，目標公司年度可分配利潤未達到增資協議中所述的業績要求，除非獲投資者批准。 (5) 在任一財政年度，目標公司向投資者分配的利潤未能達到要求分配予投資者的金額（人民幣 19,720,000 元），且國家電投廣西未能在投資者屆時提供的寬限期內妥善解決的。 (6) 目標公司、國家電投廣西或其下屬企業違反增資協議、本合同及賬戶監管協議，且未能在投資者屆時提供的寬限期內或者按照投資者的要求予以妥善解決的。 (7) 目標公司出現破產風險或者清算事件。 (8) 因不可抗力導致投資者的投資目的不能實現。

	<p>國家電投廣西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可選擇購買目標權益，而對價為公式 1 下的行使價（請參閱下文「行使價」一節）。</p> <p>授予原股東選擇權均無需支付溢價。</p>
延長投資期：	自增資後滿 33 個月之前，在其他訂約方同意下，國家電投廣西或投資者可以提出延長投資者的投資期。
投資者權利：	<p>如發生上述「特定情形」但國家電投廣西未選擇回購投資者持有的目標權益，投資者將享有下列權利，其中包括：</p> <p>(1) 投資者有權按其在目標公司權益的比例享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未分配利潤、盈餘公積等）和日後與之相關的或衍生的全部權益、權利和收益。交易文件或其他文件中關於投資者應得利潤及投資者其他利益、權利和收益的任何限制性安排將不再適用。</p> <p>(2) 自發生「特定情況」之日起和投資期（已延長，如適用）內，國家電投廣西或其指定第三方可選擇購買目標權益，而目標權益的對價應以訂約方共同委聘評估機構評估的價格或根據公式 2 計算的行使價（請參閱下文「行使價」一節）的較高者確定。</p> <p>(3) 投資者有權向第三方出售全部或部分目標權益，而國家電投廣西應放棄對該等權益的優先購買權。</p> <p>(4) 投資者可以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目標權益與原股東協商決定通過減資方式退出（包括但不限於以股轉永續債方式）。</p>
行使價：	<p>轉讓目標公司的目標權益行使價有兩種計算方式：</p> <p><u>公式 1</u></p> <p>公式 1（原股東選擇權在任一「特定情況」發生時獲行使，且國家電投廣西選擇向投資者購買目標權益的情況下）：</p> <p>按「投資本金 + 差額部分」計算，其中差額部分的計算方式如下：</p> <p>差額部分 =（根據目標公司的利潤分配要求確定的可向股東分配的年度利潤 × 目標權益 × 投資者支付增資當日至行使價支付日之間的天數 / 360 – 投資者持有目標公司權益期間已取得的投資收益） / 75%</p>

	<p><u>公式 2</u></p> <p>公式 2（投資者權利獲行使，且國家電投廣西可選擇向投資者購買目標權益的情形下）：</p> <p>如果根據公式 2 計算的行使價高於根據公式 1 計算的行使價或倘訂約方同意採用公式 2，則根據公式 1 計算的金額將被用作為基礎值，並從發生「特定情形」之次日起（「跳升」）按照以下公式計算行使價：</p> <p>跳升後的行使價 = 基礎值 × (1 + 跳升後年化收益率 × n / 360)</p> <p>a) 跳升後年化收益率 = $6.8\% \times (1 + 10\%)^{[n / 180]}$</p> <p>b) n 為發生上述「特定情形」之日至行使價支付日之間的天數。</p> <p>c) [n / 180] 為 n / 180 向下取整。</p> <p>d) 跳升後年化收益率不超過中國人民銀行 3 年期貸款利率的四倍。</p>
先決條件：	在上述權利可獲行使前，投資者必須已根據增資協議收購目標權益。

目標公司的資料及視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影響

國家電投金紫山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從事開發、生產及供應風電。

根據國家電投金紫山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國家電投金紫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227,070,000 元，而國家電投金紫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後的經審核淨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41,635	42,160
除稅後淨利潤	36,454	34,188

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評估報告，國家電投金紫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總額價值約為人民幣 248,649,000 元。

在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預期視作出售事項並無收益或虧損。

進行增資的理由及利益以及所得款的用途

目標公司將使用增資所得款償還現有債務。目標公司的槓桿比率將有效降低，其財務費用和融資成本有效壓降，此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可持續健康發展。

在增資完成後，將導致目標公司的權益增加人民幣 2.9 億元，其將有助於釋放目標公司及國家電投廣西的融資能力，並為其清潔能源發展（特別是風電項目）提供進一步支持。

就目標公司層面而言，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預計國家電投金紫山的資產負債率將有效下降約由 59.49% 至 43.47%。

就本集團層面而言，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預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將由 66.93% 減少約 0.26 個百分點至 66.67%。增資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資本，提供最佳的資產負債結構，增加日後新項目的融資能力，並隨即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

緊隨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維持對目標公司未來發展的管控。股權轉讓合同項下的退出安排提供國家電投廣西（當發生若干特殊情況時）向投資者回購目標權益的選擇權，而此最終為本集團的利益而設。倘原股東選擇權獲行使，本集團將有更大的靈活性再次保持對目標公司的更大控制權，並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開拓清潔能源項目業務發展的機會，而毋須與其他實體分享潛在的經濟回報。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增資將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產生正面影響，故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和股權轉讓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增資

在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將被攤薄。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本集團的相關成員被視為已作出目標公司權益的出售。由於就視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連同前增資協議的視作出售事項（在涉及農銀金融而言）合併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原股東選擇權

原股東選擇權的授予將被當作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b)及 14.73 條參照百分比率進行分類。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5(1)條，就原股東選擇權的授予而言（其行使由國家電投廣西酌情決定），在計算百分比率時僅考慮溢價。由於原股東選擇權的授予無需支付溢價，該授予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公司將於任何原股東選擇權獲行使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原股東的資料

國家電投廣西

國家電投廣西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國家電投金紫山的直接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發電項目（目前主要為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在金紫山增資前，其持有國家電投金紫山 90.83% 權益。

丹霞公司

丹霞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金紫山的小股東，其主要從事風電及太陽能發電的項目開發及建設。在金紫山增資前，其持有國家電投金紫山 9.17% 權益。

投資者的資料

農銀金融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首批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銀行附屬實體之一，專門在中國進行市場化債轉股業務，其主要從事市場化債轉股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農銀金融」或 「投資者」	指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賬戶監管協議」	指	就有關增資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開立一個指定銀行賬戶以持有增資所得的全部資金，以確保資金僅用作償還（其中包括）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允許的銀行貸款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增資」或 「金紫山增資」	指	農銀金融根據金紫山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向國家電投金紫山注資人民幣 2.9 億元
「增資協議」或 「金紫山增資協議」	指	由國家電投廣西、丹霞公司、農銀金融及國家電投金紫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金紫山增資所簽訂的協議，其詳情載列於「金紫山增資協議」一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增資完成」	指	於代價已支付之日（包括當日）起的 50 個工作日內或增資協議訂約方之間協定的其他日期，目標公司須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並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記及備案手續
「代價」	指	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應支付增資的金額
「丹霞公司」	指	資源縣丹霞生態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金紫山（目標公司）的小股東
「視作出售事項」	指	透過因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進行增資而攤薄目標公司權益的視作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目標權益」或 「金紫山目標權益」	指	國家電投金紫山的 44.32% 權益，將由農銀金融在增資完成後持有

「股權轉讓合同」或「金紫山股權轉讓合同」	指	由國家電投廣西、丹霞公司、農銀金融及國家電投金紫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簽訂的協議，其詳情載列於「金紫山股權轉讓合同」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北京中天衡平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原股東」	指	國家電投廣西及丹霞公司
「原股東選擇權」	指	授予國家電投廣西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據及受限於金紫山股權轉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向農銀金融購買金紫山目標權益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前增資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長洲增資協議及沅江增資協議，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
「國家電投廣西」	指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金紫山」或「目標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金紫山風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9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鈞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